

印刷类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全称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全称：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甲乙双方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《蓝天、净土、碧水保卫战》宣传页、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宣传页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制作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，制定《蓝天、净土、碧水保卫战》宣传页 10000 份，单价 0.25 元/份，合计 2500 元；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宣传页 10000 份，单价 0.25 元/份，合计 2500 元，总计 5000 元。

二、交货时间

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物料后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费用，即伍仟元整（5000 元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若甲方中止本合同，乙方所产生的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同时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结束合同关系。

(2)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,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, 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, 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: 张天高
电话: 18803759906
甲方(盖章):
日期: 2025.10.13

乙方(签字): 王伟
电话: 13071729009
乙方(盖章):
日期: 2025.10.13